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46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11月14日24时起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60元和155元。其中，粤Ⅲ标准93号汽油从7.64元/升降低到7.52元/升，每升降低0.12元；粤Ⅲ标准97号汽油从8.28元/升降低到8.14元/升，每升降低0.14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44元/升降低到7.30元/升，每升降低

0.14元；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69元/升降低到7.56元/升，每升降低0.13元；粤IV标准97号汽油从8.33元/升降低到8.19元/升，每升降低0.14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28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28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11月13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11月14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750	8850	9150	6.77
93号汽油(II)	9299	9399	9699	7.29
97号汽油(II)	9848	9948	10248	7.90
0号柴油(II)	7915	8015	8315	7.10
90号汽油(III)	8980	9080	9380	6.98
93号汽油(III)	9543	9643	9943	7.52
97号汽油(III)	10106	10206	10506	8.14
0号柴油(III)	8118	8218	8518	7.30
90号汽油(IV)	9040	9140	9440	7.02
93号汽油(IV)	9606	9706	10006	7.56
97号汽油(IV)	10173	10273	10573	8.19

说明: 1. 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2. 表中汽油IV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和中山。

附件

粤机收 117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要
专批发电专用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3)228号

中机发96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60元和15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315和749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715元和789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92: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成品油冬季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 1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2. 成都中心城区航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11月14日

财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
 政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商务部、卫生部、农业部、
 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营业管理部、中国铁路总
 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石化
 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Ⅱ) (标准品)	8475	831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645	749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680	75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500	539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020	983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汽油（Ⅱ）	90号汽油（Ⅲ）	0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515	8760
天津市	9070		8245
河北省	9070		8245
山西省	9140		8300
辽宁省	9070		8245
吉林省	9070		8245
黑龙江省	9070		8245
上海市		9495	8730
江苏省	9125		8285
浙江省	9125		8300
安徽省	9120		8295
福建省	9145		8310
江西省	9125		8305
山东省	9080		8255
湖北省	9095		8270
湖南省	9135		8330
河南省	9090		8265
海南省	9215		8380
重庆市	9285		8455
广东省	9150	9380	83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9215		8380
宁夏自治区	9075		8245
甘肃省	9055		8265
新疆自治区	8850		814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085		8260
成都市	9290		8480
贵阳市	9250		8405
昆明市	9280		8435
西安市	9055		8255
西宁市	9035		8290

注 1、表中除北京、上海市外，汽油（Ⅱ/Ⅲ）是指符合GB17930-2006《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和上海市汽、柴油价格为质量符合车用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8-2007，DB11/239-2007）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427-2009，DB31/428-2009）的油品价格。